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



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7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2.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4.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7
(2) 預計平衡表說明-----	18
(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4) 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5.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

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663 億 7,32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02 億 2,670 萬 8 千元,約 83.62%。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568 億 8,54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9 億 9,515 萬 7 千元,約 58.50%。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決算數 94 億 8,774 萬 6 千元,

較預算增加 92 億 3,155 萬 1 千元，約 3,603.33%。

96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增加借款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短期流動性不足，及償還上開部分借款，致舉借債務收入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上 (9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536 億 6,66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2 億 9,224 萬 6 千元，增加 293 億 7,439 萬 7 千元，約 120.92%，主要係增加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致舉借債務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636 億 3,081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2 億 8,219 萬 4 千元，增加 393 億 4,861 萬 7 千元，約 162.05%，主要係增加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致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增加，及償還 96 年度因財務協助被接管銀行之部分借款，致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增加。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9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短絀 99 億 6,416 萬 8 千元，與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005 萬 2 千元比較，反餘為絀。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276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共計 302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 億 5,151 萬元，增加 4 億 9,849 萬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撥入款增加所致。

(二)債務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本年度編列舉借債務收入 22 億 5,5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 億 8,333 萬 8 千元，減少 184 億 2,780 萬 1 千元，主要係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金額減少所致。

(三)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財產處分收入 1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5,260 萬 7 千元，共計 5,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732 萬 5 千元，減少 5,371 萬 8 千元，主要係處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委託存保公司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賠付、承受、交割，使其順利退出市場，並廢績標售承受資產，辦理已處理之金融機構（含條例修正前已處理 37 家農、漁會信用部）後續未結事項。
- 2.聘請專業鑑價機構協助管理會及評價小組行使職權，使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承受資產時，更具公平客觀性，並提高本基金處理之效益。本年度編列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 億 0,1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 億 7,604 萬 7 千元，減少 178 億 7,477 萬 5 千元，主要係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減少所致。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依行

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 億 4,1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46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667 萬 7 千元，主要係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增加所致。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存保公司申請融資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前項之財源償還之。本年度編列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 億 3,15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5 億 5,330 萬 2 千元，減少 140 億 2,175 萬 6 千元，主要係長期債務餘額於年度中全數清償完畢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9 萬 4 千元，增加 20 萬 2 千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增加所致。

(五)訴追計畫

經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不法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惟本基金 96 年接管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中華商業銀行及寶華商業銀行，預估處理該等機構後，未來不法案件仍將持續增加，需持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等求償工作。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於賠付之限度內，取

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與存保公司訴訟實施權以訴追求償，民事起訴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不含強制執行費用），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時得免提供擔保。惟依現行實務作業，上開案件如敗訴，法院仍會判令繳納裁判費，且聲請假扣押時法院亦可能本於權限酌命提供擔保品，故有關追償案件仍須酌編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擔保品。

本年度編列訴追計畫 8,762 萬 4 千元，主要為訴訟、執行、律師公費等法律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8,427 萬 1 千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另擔保品酌編 2,05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25 億 5,9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5 億 4,217 萬 3 千元，減少 179 億 8,302 萬 9 千元，約 35.58%，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5 億 6,4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3 億 1,101 萬 6 千元，減少 317 億 4,665 萬 9 千元，約 63.10%，主要係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9 億 9,4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115 萬 7 千元，增加 137 億 6,363 萬元，約 5,954.2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6,373,220	基金來源	32,559,144	50,542,173	-17,983,029
30,186,717	徵收收入	30,250,000	29,751,510	498,490
30,186,717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0,250,000	29,751,510	498,490
35,850,409	債務收入	2,255,537	20,683,338	-18,427,801
35,850,409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	20,683,338	-18,427,801
312,222	財產收入	53,607	107,325	-53,718
	財產處分收入	1,000	60,196	-59,196
312,222	利息收入	52,607	47,129	5,478
23,872	其他收入			
23,872	雜項收入			
56,885,474	基金用途	18,564,357	50,311,016	-31,746,659
4,168,319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	18,676,047	-17,874,775
95,335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	994,642	146,677
52,600,936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31,546	30,553,302	-14,021,756
8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6	2,394	202
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	-360
20,015	訴追計畫	87,624	84,271	3,353
9,487,746	本期賸餘(短絀-)	13,994,787	231,157	13,763,630
742,249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27,447	998,444	
10,229,99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4,722,234	1,229,601	

註：「本期賸餘」本年度預算數13,994,787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2項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依行政院核定辦法運用及管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76 億元（其中 20% 計 55 億 2,000 萬元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6 億 5,000 萬元。
2. 債務收入：因各項業務計畫需要，編列舉借債務 22 億 5,553 萬 7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33 萬 1 千元之現金收入 100 萬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①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78 萬 9 千元②持有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534 萬 1 千元③本基金管理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裕資金用以代償本基金對銀行之借款，並按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利率計付利息予該專戶，依上開決議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4,547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 編列賠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 億 5,400 萬元。
 - (2)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149 萬 2 千元、服務費用 2 億 2,260 萬 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76 萬元、租金 116 萬元、稅捐及規費 1,591 萬 9 千元、分擔 534 萬元，計 2 億 4,727 萬 2 千元。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 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1 億 1,811 萬元。
 - (2)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79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 2,241 萬 2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3.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163 億 3,781 萬 7 千元。

(2)編列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 1 億 4,825 萬 2 千元。

(3)編列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利息費用 4,547 萬 7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20 萬元、服務費用 71 萬 7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15 萬 9 千元、租金 42 萬元、稅捐及規費 4 萬元、分擔 6 萬元。

5.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6 萬元及服務費用 8,736 萬 4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非現金項目1,196千元，
本期賸餘(短絀-)	13,994,787	包括應付費用增加716千元及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96	應收票據減少48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5,98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995,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91,41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2,559,144	一. 金融營業稅稅款
徵收收入				30,250,00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0,250,000	1款編列。
金融營業稅稅款				27,600,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650,000	二. 存款保險費收入
債務收入				2,255,537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
舉借債務收入				2,255,537	2款編列。
財產收入				53,607	
財產處分收入				1,000	三. 財產處分收入
利息收入				52,607	預計處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帳 列估計成本約計133萬1千元，編列出售 收入現金100萬元。
					四. 利息收入
					1.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 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預估存放中 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平均餘額5億 5,046萬2千元、利率0.325%，編列利 息收入178萬9千元。
					2. 預估持有政府債券(備供訴訟供擔保 用)平均餘額1億9,806萬6千元、平均利 率 2.697%，編列利息收入534萬1千元
					3. 預估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平 均餘額139億9,292萬3千元、利率0.32 5%，編列利息收入4,547萬7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68,319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	18,676,047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139	用人費用	1,492	3,431	1. 用人費用：編列趕辦業務之加班費。
1,139	超時工作報酬	1,492	3,105	
	福利費		326	2. 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編列(1)承受
117,401	服務費用	222,601	122,550	銀行賣回授信權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括讓與後保留授信戶之
121	郵電費		552	委外管理、執行規費，承受保留
270	旅運費	130	3,811	資產處理，代辦服務會計事務等
3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	7,004	一般服務費(2)財務顧問公司規劃
2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	210	標售案之管理諮詢服務費(3)訴訟
	保險費	667	490	之法律事務費(4)審查賠付缺口、
481	一般服務費	121,793	2,791	承受、標售資產之出席審查費。
116,014	專業服務費	99,475	107,692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之
256	材料及用品費	760	800	辦公用品。
256	用品消耗	760	800	4. 租金：編列租用倉庫存放債權檔
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60	527	案、電腦硬、軟體租金及電信設
	房租	900	135	備租金。
35	機器租金	160	160	5. 稅捐、規費：編列預計98年度取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232	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時，需
10	什項設備租金			繳納之歷年積欠稅款、經營不善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890	金融機構未標脫不動產之稅款及
	購置無形資產		890	辦理營業登記註銷之相關規費。
14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5,919	1,021	6. 分擔：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
	土地稅	6,240	490	構資產之大樓管理費及經營不善
	房屋稅	9,579	490	金融機構未標脫不動產之大樓管
147	消費與行為稅			理費、保全費。
2	規費	100	41	7.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已處理之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續之調整賠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40		付款。
	分擔	5,340		
4,049,194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4,000	18,465,309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049,194	賠償給付	554,000	18,465,309	1. 用人費用：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0	其他		81,519	、漁會信用部起辦業務之加班費
120	其他支出		81,519	2. 服務費用：包括編列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國內旅費、法律事務所費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95,335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	994,642	3. 短絀與賠償給付：編列賠付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4	用人費用	797	797	
14	超時工作報酬	797	797	
391	服務費用	22,412	36,737	
90	旅運費	2,258	3,232	
301	專業服務費	20,154	33,505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	材料及用品費			1. 債務還本：編列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長期債務163億3,781萬7千元。
3	用品消耗			
94,924	短絀與賠償給付	1,118,110	957,108	2. 債務利息：編列(1)預估平均借款餘額83億8,941萬6千元，借款利率3.03%之利息費用1億4,825萬2千元(2)本基金應付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預估平均餘額139億9,292萬3千元、利率0.325%之利息費用4,547萬7千元。
94,924	賠償給付	1,118,110	957,108	
3	其他			
3	其他支出			
52,600,936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31,546	30,553,302	
52,600,9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531,546	30,553,302	
52,600,936	償債及利息	16,531,546	30,553,302	
8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6	2,394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1	用人費用	1,200	1,320	1. 用人費用：係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編列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198	正式員額薪資	780	780	
1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0	540	
7	超時工作報酬			
59	服務費用	717	434	2. 服務費用：編列租用倉庫水電及修護等費用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18	水電費	64	64	
4	郵電費	70	65	
3	旅運費	50	30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所需用品等。
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	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	105	
	一般服務費	30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專業服務費	120	90	車輛及保管箱租金。
1	材料及用品費	159	160	5. 稅捐、規費：編列業務上之印花
	使用材料費	35	30	稅及相關規費。
1	用品消耗	124	130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3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385	
320	房租	360	360	五. 訴追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5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
	什項設備租金	30	20	務之加班費。
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0	35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
4	消費與行為稅	20	30	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
	規費	20	5	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
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60	60	差旅費。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	分擔	60	60	
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0	
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360	
	及長期投資			
41	購置固定資產		360	
20,015	訴追計畫	87,624	84,271	
87	用人費用	260	312	
87	超時工作報酬	260	312	
19,918	服務費用	87,364	83,959	
94	旅運費	216	259	
19,824	專業服務費	87,148	83,700	
10	其他			
10	其他支出			
56,885,474	總計	18,564,357	50,311,016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1,272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重建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141,31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531,5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6	
訴追計畫				87,624	
合計				18,564,357	

參考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20,379,003	資 產	19,163,523	14,738,649	4,424,874
19,934,122	流動資產	18,672,518	14,268,144	4,404,374
10,142,861	現金	14,191,417	195,434	13,995,983
87,325	短期投資	49,000	69,500	-20,500
9,703,784	應收款項	4,432,101	14,003,210	-9,571,109
152	預付款項			
480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	長期應收款項			
444,401	其他資產	491,005	470,505	20,500
444,401	什項資產	491,005	470,505	20,500
20,379,003	資產總額	19,163,523	14,738,649	4,424,874
10,149,008	負 債	4,441,289	14,011,202	-9,569,913
9,592,775	流動負債	4,441,289	14,011,202	-9,569,913
9,592,775	應付款項	4,441,289	14,011,202	-9,569,913
556,233	其他負債			
556,233	什項負債			
10,229,995	基金餘額	14,722,234	727,447	13,994,787
10,229,995	累積餘絀(-)	14,722,234	727,447	13,994,787
10,229,995	累積賸餘	14,722,234	727,447	13,994,787
20,379,0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163,523	14,738,649	4,424,87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現金	其中13,994,787千元係屬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4條第2項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依行政院核定辦法運用及管理。	
2.短期投資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49,0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69,500千元。
3.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4,432,101千元，係預估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應收本基金之金額。	(1)其他應收款14,002,730千元，預估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餘額。 (2)長期票據480千元，屬長期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二)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91,0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70,500千元。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應付費用9,188千元，包括： 加班費212千元 國內旅費218千元 電話費3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41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455千元 法律事務費8,25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3千元 (2)其他應付款4,432,101千元，係預估本基金應付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1)應付費用8,472千元，包括： 加班費351千元 國內旅費583千元 電話費39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26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10千元 法律事務費7,461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2千元 (2)其他應付款14,002,730千元，預估本基金應付屬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金額。
三、基金餘額		
(一)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期初累積賸餘加本年度賸餘。	97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672,110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554,000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118,110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上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9,422,417	上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18,465,309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957,108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81,519	
96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144,118	96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4,049,194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94,924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5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22,046	95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17,285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1,204,761千元之合計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0	
94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59,082,834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0,1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9	-75	64	一. 管理會委員13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及由相關單位派兼4人，其中一般兼任人員26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5人、法務人員13人。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26	-75	51	
總 計	139	-75	6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492	1,492
兼任人員						1,492	1,49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797	797
兼任人員						797	7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0				780	420	1,200
管理會委員	780				780		780
兼任人員						420	420
訴追計畫						260	260
兼任人員						260	260
合 計	780				780	2,969	3,749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行政院金融
行政院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1,641	5,860	用人費用	3,749
198	780	正式員額薪資	780
196	5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20
1,247	4,214	超時工作報酬	2,549
	326	福利費	
137,769	243,680	服務費用	333,094
18	64	水電費	64
125	617	郵電費	70
457	7,332	旅運費	2,654
339	7,0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3
210	3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
	490	保險費	667
481	2,791	一般服務費	121,823
136,139	224,987	專業服務費	206,897
260	960	材料及用品費	919
	30	使用材料費	35
260	930	用品消耗	884
52,601,316	30,554,2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533,126
320	495	房租	1,260
35	160	機器租金	160
15	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
10	20	什項設備租金	30
52,600,936	30,553,302	償債及利息	16,531,546
41	1,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41	360	購置固定資產	
	890	購置無形資產	
153	1,05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5,959
	490	土地稅	6,240
	490	房屋稅	9,579
151	30	消費與行為稅	20
2	46	規費	120
43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00
43	60	分擔	5,400
4,144,118	19,422,417	短絀與賠償給付	1,672,110
4,144,118	19,422,417	賠償給付	1,672,110
133	81,519	其它	
133	81,519	其他支出	
56,885,474	50,311,016	合 計	18,564,357

監督管理委員會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98年度

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拆追 計畫
1,492	797		1,200		260
			780		
			420		
1,492	797				260
222,601	22,412		717		87,364
			64		
			70		
130	2,258		50		216
320			103		
216			280		
667					
121,793			30		
99,475	20,154		120		87,148
760			159		
			35		
760			124		
1,160		16,531,546	420		
900			360		
160					
100			30		
			30		
		16,531,546			
15,919			40		
6,240					
9,579					
			20		
100			20		
5,340			60		
5,340			60		
554,000	1,118,110				
554,000	1,118,110				
801,272	1,141,319	16,531,546	2,596		87,624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額	說 明
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7年度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二、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本年度減少數，係編列處分以前年度承受耕地。
機械及設備	3,557			3,5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			113	
什項設備	403			403	
電腦軟體	890			89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8,823		1,331	27,492	
資產總額	33,786		1,331	32,455	
負債					
長期債務	14,082,280	2,255,537	16,337,817	0	
負債總額	14,082,280	2,255,537	16,337,817	0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冲

